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穗天行审公告 E2020〕 135号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关于送达
《琛鞯浙刊灿午可决定告知书》的公告
广州夙蓝电子有限公司:
举报人万红洲投诉你司冒用其身份信息注册公司,经查明,
广州夙蓝电子有限公司冒用他人签名,提交虚假材料取得行政许
可,我局拟作出撤销行政许可决定,因你司未在注册地址经营,
无法送达,现向你司公告送达《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
政许可决定告知书》 (穗天行审撤告字 E2020〕 57号)。
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 60日即视为送达。
联系地址: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 13号 306室 ;
邮政编码:510663;联系电话:020-37690337;
附件: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
(穗天行审撤告字 E2020〕 57号) 《五
广州市
珀占
天河区行
L●
月
2020年 9月 14 日